

2021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劍鋒先生
郎宇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張韜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周梁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秀陽先生
魏巍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退任)
陳俊傑先生

監事

周傑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六日退任)
(附註1)
游曉華先生
黃三環女士

審核委員會

陳俊傑先生(主席)
于秀陽先生
魏巍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退任)

提名委員會

張韜先生(主席)
于秀陽先生
陳俊傑先生

薪酬委員會

于秀陽先生(主席)
魏巍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退任)
陳俊傑先生

行政總裁

張韜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辭任)

公司秘書

梁暄欣女士

監察主任

張韜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停任)
劉劍鋒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獲委任)

授權代表

梁暄欣女士
張韜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停任)
劉劍鋒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

核數師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深南大道6019號
金潤大廈5D室
郵編：5180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14號
新文華中心A座
12樓12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
平安銀行

公司網址

www.mwcard.com

GEM股份代號

8301

附註1：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3.02條，周先生仍然履行本公司監事(「監事」)職責，直至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出新任監事為止。

摘要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收益為人民幣零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10,154,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538,000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466,000元)。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每股虧損約為人民幣0.19分。

致各股東：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於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204	-	10,154
銷售成本	-	-	-	(9,500)
毛利	-	204	-	654
其他收入	-	-	-	22
分銷及銷售開支	-	(13)	-	(39)
一般及行政開支	(410)	(937)	(1,327)	(2,346)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1,65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81	-	81
融資成本	-	(401)	(211)	(450)
除稅前虧損	(410)	(1,066)	(1,538)	(419)
所得稅開支	-	(9)	-	(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410)	(1,075)	(1,538)	(466)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28	(602)	-	(8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 收入總額	(382)	(1,677)	(1,538)	(1,351)
股息	-	-	-	-
每股虧損				
—基本(分)	(0.05)	(0.13)	(0.19)	(0.05)
—攤薄(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	45
使用權資產	423	498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	1
	459	544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和按金	3,109	5,6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5	470
	3,394	6,14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152	12,107
應繳所得稅	2,195	2,195
租賃負債	227	301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7,464	7,464
應付股東款項	5,191	5,19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99	399
其他借貸	6,753	6,753
	34,381	34,410
流動負債淨值	(30,987)	(28,26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528)	(27,72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06	206
負債淨額	(30,734)	(27,93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0,000	80,000
儲備	(110,734)	(107,9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0,734)	(27,931)
非控股權益	-	-
資本虧絀	(30,734)	(27,93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盈餘儲備	法定公益金	匯兌儲備	累積虧損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80,000	71,974	5,040	2,411	(1,360)	(179,243)	(21,178)	347	(20,831)	
本期間虧損	-	-	-	-	-	(466)	(466)	-	(466)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	-	-	-	(885)	-	(885)	-	(885)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	-	-	(321)	(160)	-	481	-	(347)	(347)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80,000	71,974	4,719	2,251	(2,245)	(179,228)	(22,529)	-	(22,529)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80,000	71,975	4,720	2,250	(1,161)	(185,715)	(27,931)	-	(27,931)	
本期間虧損	-	-	-	-	-	(1,538)	(1,538)	-	(1,538)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	-	-	-	(1,265)	-	(1,265)	-	(1,265)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80,000	71,975	4,720	2,250	(2,426)	(187,253)	(30,734)	-	(30,73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所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11)	7,664
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	228
融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74)	(7,9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85)	(6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0	23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285	164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註冊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應用開發服務及IC卡、磁卡、相關設備及應用系統之銷售，及(ii)酒類產品貿易。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惟附註3所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本。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除下文所述外，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的會計政策是一致。

中期期間的收入稅項乃使用適用於預期總收益的稅率計算得出。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用所有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新訂和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在今個中期期間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於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申報的金額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4. 收益

收益指出售予外部客戶之已售貨品發票總值(扣除銷售相關稅項、退貨及折扣)。按主要產品劃分之客戶合約收益之收入分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卡類及卡類相關產品銷售額	-	87	-	87
酒類產品銷售額	-	117	-	10,067
	-	204	-	10,154
收益確認之時間 在某一時間點	-	204	-	10,154

5.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呈報，主要關注已售貨品或已交付或已提供服務之種類。主要經營決策者在設定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將已識別之經營分部作合併處理。

具體而言，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分部如下：

卡類及卡類相關產品	—	提供應用開發服務及IC卡及磁卡及應用系統、卡類及卡類相關產品之買賣
酒類產品	—	酒類產品之買賣

有關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卡類及卡類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酒類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	-	-
分部業績	(1,264)	(4)	(1,268)
尚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			(270)
經營虧損			(1,538)
除稅前虧損			(1,538)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卡類及卡類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酒類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87	10,067	10,154
分部業績	(1,213)	524	(689)
尚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			270
經營虧損			(419)
除稅前虧損			(419)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	31	8	39

7. 所得稅開支

該項開支指中國之企業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	-	9	-	47

本集團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二零年：25%)之適用稅率計算。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8. 股息

於期內概無派付任何股息。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9.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有關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538,000元(二零二零年：虧損人民幣466,000元)及加權平均股數800,000,000股(二零二零年：8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有關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0. 應收貿易賬款

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至90日	-	-
9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	595
365日以上	401	-
	401	595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至90日	-	-
9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	-
365日以上	127	127
應付貿易賬款	127	127
應付增值稅	7,264	7,26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761	4,716
	12,152	12,107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公平值與相應賬面值相若。

12. 股本

	面值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內資股 人民幣千元	H股 人民幣千元	
已登記、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00,000	59,980	20,020	80,000

13.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14. 資本承擔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向合營公司作出之注資	5,000	5,000

15.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經營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i)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應用開發服務及IC卡、磁卡相關設備及應用系統之銷售業務(「卡類及相關產品業務」)；及(ii)在中國從事酒類產品貿易業務(「酒類業務」)。

二零二一年初，與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相關的流行病疫情(「COVID-19疫情」)持續，帶來重重挑戰，疫情已在中國及其他國家蔓延，並對中國及全球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雖然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整體營運及業務因COVID-19疫情受到不利影響，惟本公司藉此機會仔細重新評估現有業務營運及資源，同時考慮自身的競爭優勢以及行業和市場為適應COVID-19疫情而引致的無可避免的轉變和趨勢。除了採取收債行動以加強本公司的現金狀況外，雖然本公司在此過渡期間一直耐心地調整業務策略，並計劃當合適商機出現時如何有效分配資源，以實現可持續的業務發展。

卡類及相關產品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卡類及相關產品業務繼續面臨不利的市場環境及競爭加劇。因此，由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持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錄得卡類及相關產品業務應佔收益(二零二零年：人民幣87,000元)，因為本集團並無履行其應用系統及應用開發服務的任何合約。

酒類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最後一個季度開始開展其酒類業務，以多元化其收入來源及加強其財務表現。為促進酒類業務，本集團(i)於二零一六年與歌德盈香股份有限公司(「歌德」，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歌德集團」)建立戰略夥伴關係；(ii)於二零一七年分別在中國及香港成立兩間合營公司；及(iii)於二零一七年與歌德訂立諒解備忘錄及策略性合作協議。歌德集團為一間專業的精類飲料綜合營運商，已在中國建立完善的分銷渠道及龐大的客戶基礎。

COVID-19疫情持續，尤其是二零二一年初中國又出現COVID-19確診病例，對中國及全球的酒類分銷渠道造成干擾，導致酒類產品需求顯著下滑及終端客戶的購買行為改變，故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酒類業務概無應佔收益(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10,067,000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回顧期間，確認無酒類業務的分部溢利(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524,000元)。

考慮到上文所述，董事會將繼續調整策略及探索更多本集團酒類業務的商機，檢討其分銷渠道的表現，並在必要時作出必要調整。

財務回顧

收益、銷售成本、毛利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人民幣零元，與去年同期收益約人民幣10,154,000元相比，減少100%；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銷售成本減少100%至人民幣零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9,500,000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為人民幣零元，較去年同期的毛利約人民幣654,000元減少100%，乃由於收益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並不適用(二零二零年：6.4%)，乃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並無錄得任何收益，原因如上文所述。

行政及其他經營成本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錄得分銷及銷售開支，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346,000元減少100%。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回顧期間缺少產品分銷及銷售活動所致。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約43.4%至約人民幣1,327,000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2,346,000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持續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令回顧期間員工成本減少，以及企業活動整體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融資成本減少約53.1%至約人民幣211,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450,000元。該等融資成本指回顧期間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借貸利息及租賃負債的利息。

於回顧期間，所得稅開支為零(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47,000元)。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30,734,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7,931,000元)。負債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所致。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負債包括(a)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2,152,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107,000元)；(b)應付所得稅約人民幣2,195,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95,000元)；(c)租賃負債約人民幣227,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01,000元)；(d)其他借貸約人民幣6,753,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753,000元)；(e)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約人民幣7,464,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464,000元)；(f)應付股東款項約人民幣5,191,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191,000元)；及(g)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約人民幣399,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99,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包括(a)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約人民幣3,109,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671,000元)；及(b)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285,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7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存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零元)。

資本承擔

資本承擔的詳情載於本中期報告附註14。

財政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人民幣285,000元。本公司擬透過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於必要時透過銀行融資，為本集團未來業務、資本支出及其他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資本負債比率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處於營運資金虧絀淨額狀況，故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並不適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處於營運資金虧絀淨額狀況，故並不適用)。

展望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持續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

鑑於COVID-19疫情帶來的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將繼續檢討卡類及相關產品業務和酒類業務的營運並評估其表現。

雖然該等不利的外部因素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造成影響，令本公司備受考驗，惟本公司相信在此過渡期間仔細審視並制定戰略是進一步發展業務可持續性的關鍵。同時，本公司亦與潛在戰略或合作夥伴磋商與本公司業務戰略相一致的業務機會。本集團將繼續耐心地監控與COVID-19疫情相關的情況，並審慎地調整其戰略以探索更多的商機，檢討其分銷渠道的表現，並在有需要時作出必要調整。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為獲取銀行融資而抵押任何資產。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的收入及支出均按本集團主要經營業務所在地的貨幣人民幣收取及支付，故此，董事並不認為本集團面臨任何重大外幣匯兌風險。

訴訟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針對本集團提出的重大法律索償。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所持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暫停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三日、十一日及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及八月十八日的公告。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股份已暫停於聯交所GEM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履行復牌指引。

權益披露

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2.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或公司(並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佔同類別股份 概約百分比	佔總註冊股本 概約百分比
歌德	實益擁有人	228,240,000股 內資股(L) (附註2)	38.05%	28.53%
上海北燕實業有限公司(「上海北燕」)	實益擁有人	172,640,000股 內資股(L)	28.78%	21.58%
鄭琪(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72,640,000股 內資股(L)	28.78%	21.58%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佔同類別股份 概約百分比	佔總註冊股本 概約百分比
張因	實益擁有人	110,000,000股 內資股(L)	18.34%	13.75%
卓宇恒泰(北京)安防器材有限公司 (「卓宇恒泰」)	實益擁有人	58,240,000股 內資股(L) (附註2)	9.71%	7.28%
Shenzhen Gangao Huiji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3,800,000股 內資股(L)	5.64%	4.23%
郭凡	實益擁有人	31,460,000股 內資股(L)	5.25%	3.93%
Princeps MB Asset Management Corp.	實益擁有人	11,416,000股 H股(L)	5.70%	1.43%

附註：

1. 字母「L」指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2. 根據有關人士提供的資料，歌德於(i)170,000,000股內資股(由歌德實益擁有)；及(ii)58,240,000股內資股(歌德與卓宇恒泰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的標的事項)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該58,240,000股內資股由卓宇恒泰持有，惟須待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
3. 鄭琪先生擁有上海北燕80%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琪先生被視為為上海北燕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彼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資料披露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資料變動如下：

1. 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起，張韜先生(a)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b)不再為本公司就GEM上市規則第5.19條而言的監察主任(「監察主任」)及本公司就GEM上市規則第5.24條而言的授權代表(「上市規則授權代表」)；及(c)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2. 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起，劉劍鋒先生獲委任為監察主任及上市規則授權代表。
3. 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六日起，周傑先生退任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02條，周先生仍然履行本公司監事職責，直至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出新任監事為止。
4. 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郎宇先生退任執行董事。
5. 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魏巍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授出或發行任何購股權。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於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競爭性權益及利益衝突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或與本集團存在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規定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4條，本公司已對被視為可能會管有本集團未發佈之股價敏感資料之本集團相關僱員就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一套證券交易行為守則，其條款之嚴謹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所有相關僱員已遵守該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項。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未有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的規定

魏巍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而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規定的最低人數。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魏巍先生退任生效之日起3個月內盡力尋找合適人選填補空缺。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告。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本集團一直致力就條例之變更及最佳常規之發展檢討及提升其內部監控及程序。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不僅為符合條文，亦是提升企業表現及加強問責性。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 (a) 就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而言，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能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於張韜先生(「張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後，張先生已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由於張先生欲專注其個人事務，故張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起辭任行政總裁。本公司會盡力物色適當人選，以填補張先生辭任行政總裁後出現的空缺。
- (b) 就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周梁昊先生因其他業務事宜而未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c) 就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3條而言，除非假設本公司將會持續經營業務並不恰當，否則，董事擬備的賬目應以公司持續經營為基礎。董事知悉，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報(「二零二零年報」)所載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述的持續經營存有疑問(詳情請參閱二零二零年報第41至43頁所載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在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性，並鑒於其成本控制措施的有效性、預期從客戶或債務人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外部銀行信貸的可用性，而採用持續經營方式，本集團繼續(a)實施成本控制及存貨管理措施以避免產生不必要的成本和支出；(b)實施債務回收措施，以加強本集團現金狀況；(c)與本公司主要股東聯繫以取得財政支援；及(d)當有需要時與外部銀行聯繫以取得銀行融資，以於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並在不對業務產生重大影響或限制的情況下開展業務。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任何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任何因未能持續經營而導致的調整。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未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劍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韜先生及周梁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秀陽先生及陳俊傑先生。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中國深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